

证券代码：830779

证券简称：武汉蓝电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伟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主席向永建先生、监事孟宪伟先生、监事李川先生、财务负责人郑玮女士。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 议案内容：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各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2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汇报了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惠好、王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确定，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惠好、王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

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年报工作指引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对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惠好、王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会议通知（公告编号 2023-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0-8 号）。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惠好、王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方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

相关具体事项做出修订和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惠好、王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拟调整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底价，现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武汉蓝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309.42	21,309.42
2	武汉蓝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92.66	6,392.66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2,702.08	32,702.08

调整后：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武汉蓝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309.42	21,309.42
2	武汉蓝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92.66	6,392.66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2,000.00
	合计	32,702.08	29,702.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惠好、王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79.72 万元、4,310.4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92%、27.3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